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31 號

茲修正軍人保險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嚴德發

軍人保險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第 六 條 退伍給付、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身心障礙給付規定如下：

- 一、作戰致身心障礙：
  - 一等：給付四十個基數。
  - 二等：給付三十個基數。
  - 三等：給付二十個基數。
  - 重機障：給付十個基數。
- 二、因公致身心障礙：
  - 一等：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 二等：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 三等：給付十六個基數。
  - 重機障：給付八個基數。
- 三、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 一等：給付三十個基數。
  - 二等：給付二十個基數。
  - 三等：給付十二個基數。

重機障：給付六個基數。

前項所列身心障礙等級，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六 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 十八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 一、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
- 二、非因作戰或因公或因病而自殺致死或成身心障礙。
- 三、犯罪被執行死刑。
- 四、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經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 十九 條 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 一、喪失國籍。
- 二、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經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四、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十年不行使。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41 號

茲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第 三 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 一、死亡：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